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5-054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
- **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出资，投资金额为 79,999,906.14 元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沐曦股份面临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满足预期且募集资金从投入到实际产生效益的时间长短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沐曦股份的股价受多种因素影响产生的股价波动，进而会影响到公司的投资收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加强公司与沐曦股份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公司将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沐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股票。沐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0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4.66 元/股。公司参与认购 764,379 股，认购金额为 79,999,906.14 元人民币，本次认购获配股份数占沐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1.91%，占沐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40,010.00 万股的 0.19%。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本次投资事项是参与认购沐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已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缓披露，与沐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事项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同步公开披露，暂缓披露期间公司股票的交易亦未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陈维良

4、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5、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8 幢 19 号楼 3 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科技；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沐曦股份 202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招股意向书》，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沐曦股份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1,014,988.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54,562.73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3,608.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550.21 万元。

三、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认购金额：乙方使用自有资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的股票。乙方承诺认购不超过玖仟万元整（人民币玖仟万元）（该金额即为乙方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大认购金额）。乙方同意，如因监管要求或市场需要等原因，甲方和主承销商有权适当调减乙方配售数量。

（三）认购数量：甲方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信息，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乙方送达获配通知。

（四）锁定期：乙方获配的本次发行之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同时，需遵守监管相关规定。

（五）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双方或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争议双方或各方友好协商后仍未得以解决，争议双方或各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沐曦股份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和布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风险：随着人工智能应用的快速普及，对于 AI 芯片的需求不断扩增，吸引越来越多的行业参与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若沐曦股份技术发展和产品迭代落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市场开拓遭遇较大瓶颈，如不能实施有效的应对措施以弥补竞争劣势，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销售不及预期、长期无法实现盈利等情况，对其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产生较大金额的折旧摊销和其他费用支出，对沐曦股份各年度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并且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前述摊销和费用等将对其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沐曦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国内外经济形势、政治环境、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外部因素都可能影响二级市场供求关系，股价产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